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劉玉文

電話：(02)2312-6362

傳真：(02)2381-8021

受文者：本會統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統室字第0990129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「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後縣市別統計資料排序表」，  
並自100年1月1日起參照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處仁一字第0990002579號函辦理(如附影  
本)

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統計室、本會漁業署會計室、本會林務局會計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會計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會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會計室、本會農業試驗所會計室、本會林業試驗所會計室、本會水產試驗所會計室、本會畜產試驗所會計室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會計室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會計室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會計室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茶業改良場會計室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會計室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會計室

副本：

統計主任 楊貴顯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 
聯絡人：陳佳駿  
電話：(02)23803424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處仁一字第099000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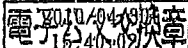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後縣市別統計資料排序表 (0002579A9B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後縣市別統計資料排序表」，自明(100)年1月1日起參照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部分縣市將於本(99)年底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，為使各機關統計報表及刊物中縣市別資料之排序一致，俾利使用者參閱，特予規範。
- 二、附表排序原則為直轄市在各縣市之前，由北而南依序排列，各縣市則沿用既有順序，至於「臺灣省」及「福建省」合計列部分，為避免精省後，外界對「省」之存在有所爭議，不硬性規定，由各機關依需求自行決定。

正本：各一級統計機構、兼辦統計之中央一級會計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  
(關)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0990129591 99/05/3

附件

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後縣市別統計資料排序表

縣	市	別
新	北	市
臺	北	市
臺	中	市
臺	南	市
高	雄	市
宜	蘭	縣
桃	園	縣
新	竹	縣
苗	栗	縣
彰	化	縣
南	投	縣
雲	林	縣
嘉	義	縣
屏	東	縣
臺	東	縣
花	蓮	縣
澎	湖	縣
基	隆	市
新	竹	市
嘉	義	市
金	門	縣
連	江	縣

臺灣地區  
閩南地區

金馬地區